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 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6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21日、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月21日、2022年2月23日、2022年2月25日、2022年4月14日、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5月18日、2022年5月3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業務更新資料

就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就上市覆核委員會除牌之決定申請司法覆核許可以及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影響，惟本集團仍持續經營。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直致力提升及維持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不同的客戶(由中國國有企業不等)訂有35份正在進行的合約。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資料未經審核，不構成對本集團盈利進行的任何預測或估計，有關本集團業務更新的其他詳情將適時以公告方式披露。

## 有關復牌進展的更新資料

達成復牌指引的狀況概述如下：

### 獨立調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完成獨立調查，而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3日的公告中披露。董事會認為，獨立調查報告的內容及調查結果屬合理及可接受，並認為獨立調查報告已充分解決已識別事宜及其他已識別事宜。董事會亦同意獨立顧問所建議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認同的補救措施。

為回應獨立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董事會已採取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重組董事會，據此(其中包括)蔣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29日起生效；(ii)向中國宜興市公安局舉報有問題及可疑交易以及蔣先生的潛在刑事罪行；(iii)進行第二次內部監控審閱及進行修正程序，以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及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已識別事宜及其他已識別事宜之交易及問題)；及(iv)成立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的執行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定期監察、審閱及評估上述補救措施的進度及成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3日有關獨立調查的公告。

### 獨立內部監控審閱

第二次內部監控審閱及跟進審閱已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進行並已完成。第二次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的主要發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3日的公告中披露。本公司及安徽大禹建設的管理層已就所發現的缺陷作出回應，並據此進行修正程序。信永方略已完成對初步審閱結果整改的跟進審閱，且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相信於跟進審閱完成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經考慮第二次內部監控審閱的結果，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實施的補救措施足以解決第二次內部監控審閱的所有發現。本集團的經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足以履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保障其權益。

## 財務業績

本公司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8日的公告中披露。

## 清盤呈請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未了結。

## 建議重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及2022年4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安排計劃已於2022年2月25日舉行的計劃會議上獲所需的大多數本公司債權人批准；並隨後於2022年4月11日的審批聆訊上獲高等法院批准。批准安排計劃的法院頒令已於2022年4月25日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

## 司法覆核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申請許可，以就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及(其中包括)暫時中止上市覆核委員會將本公司股份從聯交所除牌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以待司法覆核程序的最終裁決。此外，根據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致本公司的信函，聯交所同意於司法覆核申請尚未解決的情況下，除非其向本公司發出至少七天通知，否則將不會繼續進行取消上市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實司法覆核的聆訊日期。

本公司將於適時就司法覆核申請及取消上市地位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延後取消上市地位及司法覆核申請並不表示本公司將不會被除牌。高等法院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司法覆核授出許可，即使授出許可，司法覆核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對取消上市地位及司法覆核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6月2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單虎

香港，2022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華剛先生、單虎先生及張天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